1.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。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，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，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;
2.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，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，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。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，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3.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(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)。
4.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;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，(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》(汉财办采管(2024)20号)文件要求，提供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并加盖公章);
5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(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并提供声明函。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

（**以上资格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**）

**1.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（格式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
| 项目编号 |  | | | |
| 权 限 |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、联系、洽谈、签约、执行等具体事务，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文书、协议及合同。 | | | |
| 有效期 |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| | | |
| 企业  信息 | 企 业 名 称 |  | | |
| 法 定 地 址 |  | | |
|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|  | | |
| 工商登记机关 |  | | |
| 邮 箱 |  | | |
| 法定代  表人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职 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正、反面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 | | | | |

供应商名称： （供应商单位公章） 日 期：

**注：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**

**2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格式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| | | | | | |
| 被授  权项  目与  内容 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项目编号 |  | | | | | |
| 授权范围 |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、联系、洽谈、签约、执行等具体事务，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文书、协议及合同。 | | | | | |
| 法律责任 |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授权期限 |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| | | | | |
| 企业信息 | 企 业 名 称 | |  | | | | |
| 法 定 地 址 | |  | | | | |
|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| | 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 | | | 性 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手机号码 |  |
| 被授权人 | 姓名 |  | | | | 性 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手机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正、反面 | | | | 被授权人身份证  正、反面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 | | | | |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 | | |

供应商名称： （供应商单位公章） 日 期：

**注：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**

**非联合体投标声明**

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供应商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，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，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，经查实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致：( 采购人/代理机构 )

**( )郑重承诺：**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 www.creditchina.gov.cn ),也 未 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 ( www.ccgp.gov.cn )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**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特此承诺 。

(投标人公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